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2021 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及泰安市财政局核定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1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8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2.58 亿元。

二、2021 年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 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0.82 亿元（只用于偿还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止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2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3.02 亿元。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历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相关信息，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1 年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有关政策要求，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

项目后续融资。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用于偿还置换 2020 年当年到期的往年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